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街1号

乙方（供货方）：内蒙古优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106号兴安丽景小区3号楼1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市区两级共建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项目编号：ESZCKB-G-H-26003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市区两级共建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包2智慧体育设备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6年10月30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智慧体育设备一批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岩 18447072000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盛龙 1854873693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如有）使用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视为产品未

交付，且未验收通过。

（二）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以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验收合格指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且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参数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供产品未达交付条件。

2、因甲方采购产品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所支付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15日内，自行将所供产品拉回，未在甲方提出的规定期限内拉回的，甲方有权将所供产品交由第三方进行保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6908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2. 该价款为含税价，该价款为甲方采购乙方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相关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小写金额:13454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2、全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小写金额:1076320.00元，大写金额：壹佰零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3、完成全部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小写金额:269080.00元，大写金额：贰拾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二) 付款条件：详见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的要求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优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20301040009543

联行号：10319105001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款项和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

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及因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莉

2026年 9月 2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岩

2026年 9月 29日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身高体重测试站	FITURE GHK01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	台	5800.00	40600.00
2	肺活量测试站	FITURE GHK02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4	台	1000.00	14000.00
3	AI综合一体机	FITURE EM4300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4	台	68000.00	952000.00
4	坐位体前屈辅助器	FITURE ACC04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8	台	2500.00	70000.00
5	50米跑AI测试站	FITURE ER150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	套	65000.00	455000.00
6	阳光跑AI测试站	FITURE ER9000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	套	100000.00	700000.00
7	体育综合一体机	FITURE E05500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	台	55600.00	389200.00
8	教师控制系统	FITURE CS01	智跃未来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8	套	2500.00	70000.00
总价合计（元）									2690800.00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月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